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查验，并对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因自身债务压力通过四家供应商向公司借款 8200 万元，年利率为 8%。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述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 8829 万元（包含利息，按约定支付高于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利息计算）也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公司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情况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经核查，除向上述 4 家供应商借款外，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超生： _____

陈名芹： _____

俞俊雄： _____

2021年7月26日